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股票代码:600061  
收购方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收购方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10-66579001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公司系本次收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不需要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简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纺投资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	指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投集团	指 上海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达集团	指 华尔派立(亚大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益辉咨询	指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中合联	指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担保	指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德昌和	指 北京德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恒金企业	指 北京恒金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商集团	指 海南海商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瑞信	指 中瑞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浩成投资	指 北京浩成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瑞福	指 中纺投资瑞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	指 中纺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金额	指 公司拟以人民币(港币或美元)购买的安信证券的185,623,4699万股股份,约占安信证券总股本的50%拟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中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纺投资购买资产的协议》	指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纺投资购买资产的协议》
标的资产	指 安信证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	指 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机投集团、八达集团、益辉咨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信、恒金企业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资产的交割以及在交割中的相关义务安排
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及配套融资(包含配套发行)及其发行后实施的配套措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盈溢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不包括盈溢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盈溢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概况
	2. 国投公司概况
	3. 海南天雨概况
	4. 中金国科概况
	5. 投保基金概况
	6. 兴业担保概况
	7. 中合联概况
	8. 德昌和概况
	9. 国投瑞福概况
	10. 中纺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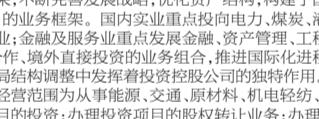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国投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投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构建了国内实业、金融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国内实业重点布局电力、煤炭、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品及高技术、金融及服务业为重点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工程服务、咨询服务;国际业务以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境外直接投资的业务组合,推进国际化进程。国投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布局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国投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投资项目,办理投资项目的技术引进、办理投资项目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禁止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02,348.23	34,812,038.28	31,152,030.54	27,673,432.27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0,963,063.25	10,050,620.03	8,988,540.93	8,559,577.55
资产负债率(%)	73.00%	71.13%	71.15%	69.0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75,783.89	9,743,366.50	8,371,678.05	7,647,714.58
利润总额	666,191.18	1,151,793.54	1,121,054.48	951,322.3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6,372.09	959,823.82	880,422.87	712,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	9,551	9,791	8,82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2)净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3)2011-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5年内除上述所述重大诉讼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任何行政行为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03年7月,北京新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公司”)就与国投公司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及二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

法院判决原告胜诉,驳回被告反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存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名称:人民币资金存放协议

2.收益类型:保本型(协议约定存款到期后,该存款银行按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公司利息。)

3.币种:人民币

4.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存款利率:年利率4.5%

7.存款起息日:2014年11月17日

8.存款到期日:2015年2月17日

9.存款期限:三个月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热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